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1-01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维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1年6月14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2、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2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200

万股的 5%。其中，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208 万份股票期权，分别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200 万股的 1%和 4%。

4、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35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王荣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8.40	18.46%	9.60	18.46%	18.46%	0.92%
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4 人		169.60	81.54%	42.40	81.54%	81.54%	4.08%
合计			208.00	100%	52.00	100%	100%	5.00%

5、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或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行权。解锁/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行权期	解锁时间/行权时间	解锁比例/行权比例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期/行权期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期/行权期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期/行权期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主要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限制性股票主要授予条件：

三维丝 201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且 2010 年度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6%。

(2)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1—2013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行权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行权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第二次解锁/行权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44%，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第三次解锁/行权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72%，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7、三维丝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29 元；
三维丝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51 元。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0 年 11 月 7 日，三维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获授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获授条件已满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和股票期权获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三维丝201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且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4、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 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规定如下：

1、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 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6.08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62%，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3、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均为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同时，根据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0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三、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来源；
- 3、《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授予/行权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三维丝股票。

（三）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

（四）三维丝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29元；三维丝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1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王荣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8.40	18.46%	9.60	18.46%	18.46%	0.92%
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4人		169.60	81.54%	42.40	81.54%	81.54%	4.08%
合计			208.00	100%	52.00	100%	100%	5.00%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19.29元。董事会已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0.92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567.84万元。

(二) 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由于激励对象的准确行权时间和数量无法预估，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三维丝总股本的比例不大，故我们的估算未考虑激励对象行权产生的业绩摊薄效应。董事会已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经测算，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中股票期权总成本为922.11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为1,489.95万元，公司将从2011年6月开始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分摊本次股票激励的成本。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个解锁期 /行权期	第二个解锁期 /行权期	第三个解锁期 /行权期	合 计
2011年	173.83	130.37	144.86	449.05
2012年	124.16	223.49	248.33	595.98
2013年	--	150.75	248.33	399.08
2014年	--	--	103.47	103.47
合 计	297.99	446.99	744.98	1489.95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议、核实意见

（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经考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5名激励对象2010年度的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此外，35名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

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5名激励对象52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0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并同意35名激励对象获授52万股限

制性股票和208万份股票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35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

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九、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注销。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解锁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解锁，其未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注销。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的，公司应予以合理的现金补偿，董事会可以决定现金补偿的金额。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仅王荣聪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